**明新科技大學107年「管理研究所碩士12學分班」(玉里班)招生簡章**

一、目的：本碩士學分班旨在銜接本校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，提供公民營企業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管道，以期縮短107學年甄選入學後進修期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。

三、上課時數：12學分。

四、上課期間：自107年2月26日至107年9月初止。【106-2、106-3學期間授課】

五、授課時段：假日班

六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實際授課依本校時序表公告為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期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授課教師 |
| 1 | 自107年2月26日至107年5月31日 | 行銷管理專題 | 3 | 專業師資 |
| 2 | 休閒服務產業財務管理 | 3 | 專業師資 |
| 3 | 自107年6月01日至107年8月30日 |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| 3 | 專業師資 |
| 4 |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 3 | 專業師資 |

六、招生對象：具備大學畢業學歷或符合「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者，相關條文如下:

 (一)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三)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
(四)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(五)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1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(六)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1.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
2.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止。

八、招生人數：30人滿額，最低開班人數20人。

九、上課費用: **6,000元**/學分，共12學分。依實際選讀學分數收費，書籍費另計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加入線上會員，點選【線上報名】即可。

<http://eec.must.edu.tw/>

 (二)紙本報名：如附表1；報名時應繳資料：

1.報名表一份(請以正楷填寫)。

 2.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)一份(正本現場驗畢歸還)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現場驗畢歸還)。若持同等學力者，請附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4.三個月內彩色2吋半身照片1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、課程)。

十一、**修讀規定：**

 (一)若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數不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理退費作業。

 (二)請學員妥善保存收據正本，提出退費申請時，須憑收據正本辦理；無法親自辦理退費者，可請他人代辦，並請備妥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報名人員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洽本中心櫃檯辦理。

(三)本校修讀學分班之人士，屬推廣教育學員，不具有正式學籍。若涉及兵役問題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，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。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者，悉依本中心退費規定辦理。

 (四)學分班之學分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
 (五)依規定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。

 (六)課程缺課數超過總學時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
 (七)報名後，尚未完成繳費前，未出席上課者皆以缺課論。

十二、聯絡地址和電話

 (一)單位地址：98149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12之29號

 (二)聯絡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 (三)電話: 0980-530379陳惠秀e-mail: a098053037997@gmail.com

**附表1**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年月日 | 相片浮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| □女 | 1. 第一張相片黏貼此處。
2. 其他相片請浮貼，並註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。
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　 　　 　 　科系：　 　　 　　民國年月畢/肄業 | 聯絡電話 | (公司)： |
| (住家)： |
| (手機)： |
| 通訊地址（資料寄發地址）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 |
| 服務單位 |  | 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單位地址 | □同通訊地址□ |
| 電子郵件 | (公司)： | (個人)： |
| 緊急連絡人 | 姓名：關係：連絡電話： |
| 本期課程來源(可複選)：□報紙廣告□電視廣告□電台廣播□傳單派報□本校網頁□其他 |
| 開課系所/制別 | 課程代瑪 | 修讀科目名稱(請勿衝堂) | 學分數(小時) | ※注意：1.推廣教育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2.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18學分。3.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9學分。※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報名填寫及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實情形時，本中心得取消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。學員簽名：(學員親筆簽名後方得受理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課後需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|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|
|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|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背面浮貼處 |
| 以下欄位由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|
| 學員類別 | □本校教職員□校友□新學員□舊學員□其它 |
| 報名檢附資料 |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學歷證件影本□2吋照片1張□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|
| 費用明細 | * 學分費元x 學分=元
 |
| 承辦人 |  (日期：年月日) | 備註 |  |

* +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	+ 若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數不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理退費作業。退費方式為：

(1)親領（請於接到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辦理，並出示繳費憑證正本辦理退費）。

(2)支票(將開具學員個人姓名支票並寄至通訊地址)。

* + 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辦理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時使用。